

(上接 08)

深读

广州行道树管养调查③

树池合不合规? 主干倾斜如何支撑? 修剪做得怎样?

树木管养有待检讨,病树不能一移了之

陆音家门前的两株大树在施工期间倒伏后,区政府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回复陆音的投诉时称:“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会对周围树木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应急迁移,后续将在该路段补种合适的树种。”

5月20日,建设单位以紧急抢险为由申请迁移11株乔木。行政许可显示:同意因紧急抢险迁移存在树根隆起、主干严重倾斜、不同程度倒伏的乔木11株(胸径40-130cm)。

街坊质疑其是为施工方便砍树,区相关部门回复陆音在12345投诉砍掉的这11棵树时,陆音也问:“之前日常定期保护、检查情况可以公开吗?”

这条路上的大树是否存在上述行政许可所说的“树根隆起、主干严重倾斜”等问题?是否必须迁移?

新快报记者查阅了182份市、区园林部门批准的砍伐、迁移树木行政许可后发现,有55份的砍迁树理由是:树根隆起、主干倾斜、长势较差、偏冠等,有些则简单一句“存在安全隐患”。这55份许可共砍迁树木1527棵。

新快报记者与园林专家一起巡城调查后发现,这些问题暴露出树木种植、管养没有按规范执行,对违反规范的行为缺乏监管,树木健康、风险评估缺失。

一些砍迁树的行政许可无任何理由,有些甚至无地点、无数量。这些砍伐、迁移树木许可有否经专业机构评估与鉴定,存疑。

■策划:何姗

■采写:新快报记者 何姗 方汝敏 摄影 何姗

房屋阻挡致树倾斜

在陆音家门前的路上,有多株种植于上世纪50年代的大树主干明显倾斜,树根隆起。林强指出:“倾斜肯定是因为房屋阻挡了树向阳,树离后面房屋的雨棚都不够1米。这两棵树还有点偏冠,树倾斜肯定会有偏冠。”

据街坊说,当年种树时,树后面是一排平房,但上世纪80年代改建了9层高的楼房。

根据《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 269 2005),倾斜率是指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5.0度的行道树株数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林强指着其中两株说:“这两株树的倾斜应该有5度,如果树小可以采取措施,想办法扶正,但这棵树这么大,没办法扶正了,倾斜增加了倒伏的可能性,有可能继续倾斜,应该列为‘危树’,所以每年要定期体检、监测,根据评估报告进行处理。可以复壮和修剪。”

树池不合规范致暴根易倒伏

关于树根隆起,林强解释道:“是因为树池太小,也明显看出扩路破坏树根。”

有专家指出:很多园林工程尤其是行道树的种植,并没有严格按照规范实施,会导致根系侵占路面、倒伏问题。树池大小通常是 1.2×1.2 米,这对于很多大乔木而言都过小了。需要给树木提供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保证种植穴的规格尺寸(宽×深不小于 $1.5m\times1.5m$)。”

新快报记者测量这条路行道树的树池发现,几乎没有树池达到这个标准,最大的树池是 2.45×1.35 米,宽度达不到标准,还有些树池大小为: 1.25×1.25 米、 1.6×0.9 米。

主干倾斜、树根隆起并非必须移除

主干倾斜、树根隆起、偏冠就必须移吗?



■这两棵树主干倾斜,偏冠但没有修剪。

“这些问题完全不至于砍、迁树。”林强认为,“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延长寿命,这是我们爱树、护树的宗旨,而爱树、护树的作用也是保护我们自己。可以通过修剪减弱偏冠对树的影响,但这两棵树近年应该没有修剪过。”

当地街坊也证实,这些树已经好几年没有修剪了,也没有人来检查病虫害。

广州市制定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00/T 6-2018)有要求,每年行道树大修剪一二级养护绿地要大于等于1次,三级养护绿地大于等于0.5次;日常修剪一二三级养护绿地分别要大于等于12次、6次和3次。

林强注意到这些树已超过50年树龄,他指出:

“2008年广州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2016年住建部颁布《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其中一条标准是: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这些树已经超过50年,应该是古树后备资源,不能任由施工单位破坏性施工。”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现场所见,这些树并无挂牌,而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树龄在80年以上不足100年的树木以及胸径80厘米以上的树木才列为古树后续资源。

巡城诊断:

树池小、树根被封闭、枯枝不剪,倾斜不支撑

陆音家门口的树木现状可谓广州城区不少行道树的写照,新快报记者调查过北京路、珠光路、越秀北路、法政路、万福

7月19日,在法政路广州银行门前,有工作人员指着4株芒果树告诉新快报记者:

“这里是上周五才开始施工的,五六月时,有园林部门的人来量过、看过,这排树上贴了公示,公示上写了要删减一些树,是迁移。”

林强察看后判断:

“这4株芒果树肯定是同一时期种的,中间这棵差一点点,长势不好,没那么大,应该是和地下环境有关,其他都很正常。但长势不好也不应该砍,这样就砍,那得砍多少树。长势不好可以复壮,如果是地下问题就扩穴换土,办法有很多,不是动不动就砍,它们都是一条条生命。”

走完整条法政路,林强说:“这条路的树长势可以啊,正常得很!”

砍树许可是否经科学评估?

针对大量以偏冠、主干倾斜长势不良为由的砍迁树许可,有园林专家批评:“不能以树木生长不良作为迁移或砍伐的原因,相反,我们应该在日常采用更恰当的措施保障树木的健康生长。树种没有好坏之分。应以全生命管理周期的方法来管理树木。”

原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首席研究员张乔松建议,要组建专业性综合性的专业研究队伍,适时引进或认真筹划建立我们自己树木管理执业制度,开展古树大树安全评估的应用基础研究,调查分析高危树种,得出本地区的高危树种名单,建立高危树木监测数据库系统,建立全覆盖无遗漏的日常树木安全监测系统,建立树木安全员制度,树木安全员作为管辖范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树木安全的日常巡查。

张乔松还建议修订施工规范,树穴不少于 $1.5\times1.5\times1.5$ 米(合肥是1.6m),同时将穴种行道树改为不少于1.2米宽的行道树绿带。树干中心距侧石不少于1米。地下管线按规范避让,严格执行。

林强则质疑:“实际上政府是给了钱,每棵树肯定都有管养单位,但为什么会出现病树无人理的情况? 监管在哪里? 发挥了什么作用? 不能随便谁要砍就可以砍,该有合法程序和科学评估后,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处理。”

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化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在相应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

但是,新快报记者调查所到之处,未见有告示牌。

第三十五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与广州大量以偏冠、主干倾斜、长势不良为由的砍树许可形成对照,在香港,决定是否移除具争议古树大树,城市林务咨询小组会先召开会议讨论,而当局亦会提供相关树木的相片及文件,然后到现场讨论,由专家论证是否应移除。

每宗树木因健康状况欠佳而需移除的个案都须经有多年树木管理经验并已接受相关培训的员工审查,确保没有其他可行的方法改善树木的健康状况而基于保障公众安全的考虑下,方可移除树木。